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社会事业局 文件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

苏高新社〔2020〕10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二季度预算内城市、农村低保经费指标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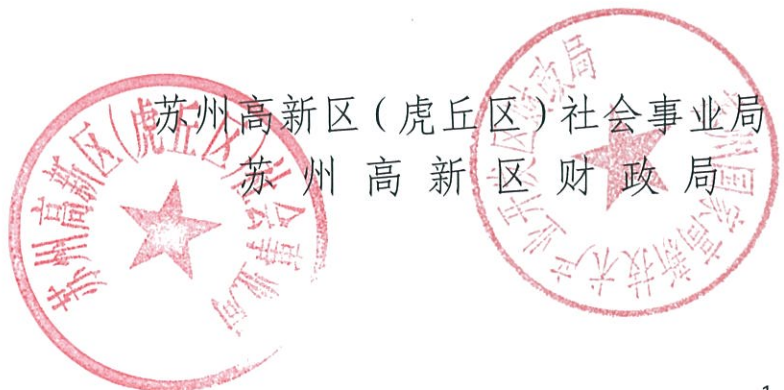
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科技城财政局，各镇（街道）社会事业办（民政办）、财政分局（所）：

为认真贯彻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高新区、虎丘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苏高新〔2005〕201号）精神，经区、镇、街道民政审核，全区 2020 年二季度共计需要下拨城乡低保金 178.117208 万元。现将区承担部分经费指标下达给你们。

请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各镇、街道及时做好低保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城乡低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户，做好低保资金的发放台帐，并接受区审计局、财政局和社会事业局的监督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2020 年二季度城乡低保财政拨款明细表



附件：

2020 年二季度城乡低保财政拨款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单 位	区下拨城镇 低保资金	区下拨农村 低保资金	小 计
浒关镇	357496.79	145301.29	502798.08
浒关分区	216978.77	0.00	216978.77
东渚街道	268220.29	48740.42	316960.71
镇湖街道	90937.40	199186.14	290123.54
通安镇	368601.72	85709.26	454310.98
合 计	1302234.97	478937.11	1781172.08

2020 年 6 月 22 日